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11日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9:30—11:30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15:00至2019年7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会议室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志中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，代表股份529,687,82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89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520,160,7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27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9,527,1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277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唐前松先生、孟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唐前松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8,787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00%；反对880,7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63%；弃权1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253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1336%；反对880,7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6743%；弃权1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0.1920%。

2. 孟杰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7,052,0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024%；反对2,60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19%；弃权30,01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517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0408%；反对2,60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6637%；弃权30,01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5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选举刘经纬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7,183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273%；反对2,502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724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649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3398%；反对2,502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6454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雅 张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等事宜，均符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1日